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鄭健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莊國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王秀慧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李冠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18/16-17(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鑒於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其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社區支援服務"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面，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改為討論"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及"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藉立法會 CB(2)1466/16-17 號文件通知委員，按照主席指示，有關"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的討論項目被"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所取代。)

III.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1318/16-17(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介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

法例("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現時進展。

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4. 葛珮帆議員表示，作為婚姻及家庭治療碩士學位持有人，她須處理離婚個案。她申報，在處理此等個案方面沒有任何直接金錢利益。她支持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但關注到擬議法例或許未能達到其目標。鑒於目前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夠，倉促落實擬議法例或會產生反效果。很多離異父母在贍養費等事宜上有爭議，若在法律下規定他們就子女事宜會面，或會引起更多衝突或家庭悲劇，因而令子女受害。在落實擬議法例前，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為父母提供輔導服務及意見，讓他們明白即使在離婚後，如何成為好父母。當局亦應設立中介組織，協助離異父母收取贍養費，並應向無法收取贍養費的離異父母墊支現金，以協助他們渡過經濟難關。

5. 副秘書長(福利)¹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收集所得的意見中，34.5%支持於現階段落實擬議法例；20%原則上支持擬議法例，但要求於落實擬議法例前增加更多支援措施及資源。勞工及福利局現正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以修改擬議法例，其間會徵詢律政司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加強對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的支援服務。為促進安排子女與非同住的父母接觸，社署於2016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加強探視服務。獲委聘進行先導計劃的香港家庭福利會("家福會")，在接獲轉介個案或由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親自提出的申請後，須負責處理有關個案，並制訂經父母雙方同意的服務計劃。此外，社署特別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父母設計了一項心理教育活動，並為前線社工提供有關共享親職/親職協調的培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繼續提供服務，以支援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

6. 葛珮帆議員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並非專為離異家庭而設，因而無法達到作為離異家庭一站式服務中心的目的。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社福界重申他們的關注，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現行服務未能應付離異家庭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在管養權及贍養費等事宜上，就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所做的工作相當有限。輔導服務不應僅提供予離異夫婦，亦應提供予有婚姻問題的夫婦，而這些服務應由資深社工提供。鑒於很多家暴個案及家庭悲劇均與子女管養權爭議有關，他擔心強制規定離異父母採納該模式，或會引起更多家暴個案。鑒於在政府當局收集所得的意見中，約有三分之一反對擬議法例，加上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並不足夠，在現階段不應落實推行擬議法例。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為離異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並為這些服務撥出資源。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服務亦涵蓋婚姻輔導服務。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外，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亦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特別是由法院轉介有管養權爭議的家庭)提供專設服務。當局為前線社工增設了6個培訓課程，以加深他們對親職協調及調解服務的認識和了解。副秘書長(福利)¹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繼續加強對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論擬議法例會否落實推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為配合擬議法例而提供更多配套支援服務的建議。

8. 副秘書長(福利)¹回應主席及郭家麒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獎券基金已撥出約750萬元以推行先導計劃。郭家麒議員對先導計劃獲撥小額資助感到遺憾。主席表示，鑒於本港離婚率相當高，為先導計劃提供如此小額的資助，不足以應付離異家庭的服務需要。

9. 潘兆平議員表示，社會上對擬議的立法制度未有共識，因為在政府當局收集所得的意見中，有34.5%反對擬議法例。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

仍計劃於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回應反對意見。梁國雄議員認為，擬議法例不獲社會大多數的支持。政府當局應答應要求，在落實擬議法例前為離異家庭增加更多措施及資源。梁志祥議員表示，該模式對子女有利，最終應予推行。然而，很多離異父母正面對住屋、贍養費及與子女的關係等問題。擬議法例或會令這些問題惡化，政府當局將須付出沉重的代價以作補救。鑒於在接獲的意見中有 34.5% 反對擬議法例，政府當局於落實擬議法例前，應先釋除對離異家庭支援不足的疑慮。

政府當局

10. 副秘書長(福利)1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因應這些意見修改擬議法例的部分條文。政府當局繼而會就是否落實擬議法例進行內部研究。若落實推行擬議法例，最早可於 2018 年年初將之提交立法會。主要的反對意見關乎該模式的可行性及對離異家庭的支援服務不足。社署已加強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並會繼續探究改善這些措施的可行方法，不論擬議法例會否落實推行。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在沒有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的情況下，落實擬議法例所帶來的影響。容海恩議員要求，副秘書長(福利)1 答應提供在諮詢期內收集到支持及反對落實擬議法例的意見書數目，並按社團/團體及個別人士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54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考慮到該模式及家事法下管養權的現行概念均認同最佳利益原則，加上父母應清楚明白他們的父母責任，容海恩議員認為沒有需要立法強制規定離異父母須繼續承擔對子女的責任。她關注到，擬議法例或會引起更多訴訟個案，因而對家事法庭帶來負擔。當局應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並應增撥資源以提供有關服務。鑒於前線社工須陪同離異父母進行探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前線社工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改善探視安排及提供更多探視地點。

12.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家事法以父母對子女所享有的"權利及權能"來界定親子關係，而該模式則嘗試引入一個概念，就是即使父母已經離婚/分居，雙方仍須繼續承擔對子女的責任。在較早前提到當局已加強共享親職/親職協調方面的培訓，並非僅為先導計劃而設，同時亦會提供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服務課所有前線社工，以協助他們處理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的個案。

在各區設立子女探視中心

13. 張超雄議員表示，先導計劃下僅設有一間子女探視中心("探視中心")，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政府當局應在各區設立至少 5 間探視中心。梁耀忠議員認為，探視中心的服務對未能就探視安排達成共識的離異父母有用。他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設立多些探視中心。梁國雄議員表示，若屬家暴受害人的離婚婦女須就贍養費及探視事宜與前配偶見面，或會對她們構成危險。為協助這些婦女，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成立贍養費局及設立多些探視中心。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助予先導計劃下的探視中心，以供提高其服務量。

14. 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現有的社工人手按目前的個案量提供。家福會會密切留意服務需求，在有需要時為先導計劃增撥資源。社署會收集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意見，並評估計劃成效，因應可用資源制訂未來路向(例如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設立多些探視中心)。梁耀忠議員詢問先導計劃的評估範圍，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表示，評估工作會涵蓋先導計劃的服務模式、人手及成效。

15. 容海恩議員詢問先導計劃下的探視中心的使用者和員工人數，以及先導計劃的成效。主席、梁耀忠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探視中心的使用率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下的探視中心預計每年可處理 135 宗個案。截至 2017 年 5 月，有關的探視中心正處理 55 宗個案，

現時有 4 名社工被調派往該探視中心工作。家福會曾接觸律師、法官及各區的福利協調委員會，以推廣探視中心的服務。社署就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與家福會維持緊密聯繫，並會檢討先導計劃，以期更好地照顧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父母及其子女的需要。張超雄議員表示，每年約有 400 宗離婚個案，據家福會表示，該探視中心的服務已預約額滿。由此可見，先導計劃下探視中心的服務量未能應付服務需求。主席建議安排參觀先導計劃下的探視中心，以了解其運作情況；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參觀先導計劃下的探視中心。)

成立贍養費局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鑒於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不足，公眾對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甚有保留。澳洲及英格蘭等以實施該模式的法律取代其子女管養權法律的國家對該模式有所保留。他雖然支持該模式背後的原則(即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最佳利益原則")),但看不到最佳利益原則可如何在擬議法例下彰顯。很多離異夫婦之間已有衝突，部分離異夫婦拒絕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有些離異家庭則有家暴背景。強迫這些父母共同作出關乎其子女的重大決定，或會對有關各方造成困擾。政府當局在提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前，應先成立贍養費局。

17. 副主席表示，很多離婚父親拒絕支付贍養費予前配偶，但政府當局並無就收取贍養費為這些離婚母親提供任何協助，亦無設立機制以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推行足夠的支援措施，並增加資源以提供這些服務。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高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的制度的成效，過往亦曾仔細考慮有關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並認為成立贍養費局，對於贍養費收款人

或納稅人來說，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應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及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委員提供有關為改善贍養費制度而採取的措施的資料(立法會 CB(2)807/16-17(01)號文件)。民政事務局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各項與離婚有關的事宜，包括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贍養費制度，研究在本港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該研究亦會包括透過問卷、聚焦小組及/或訪問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關注。在研究結果備妥後，政府當局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因應研究結果探討未來路向。

19. 主席表示，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聯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進行的一項關於贍養費的統計調查，有逾 80% 未獲支付贍養費的受訪者因為法律程序過於繁複或聯絡不上前配偶，而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考慮到社會人士要求成立贍養費局已有多多年，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表示沒有需要就這方面進行研究。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從速成立贍養費局。

20.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上一次的贍養費制度檢討在 1999-2000 年度進行。由於目前關於贍養費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相當有限且有欠完備，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贍養費制度亦有新發展，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3 月就進行研究諮詢家庭議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以加深了解多項事宜，包括現時在本港及選定司法管轄區執行贍養費令的情況。預計該研究會於 2017 年內進行招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贍養費令的執行情況。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察悉社聯及浸大在其進行的統計調查中，就改善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公眾教育提出建議。自 2001 年起，政府當局已推出有關贍養費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截至 2016-2017 年度已資助超過 70 個有關贍養費的社區參與計劃。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成立贍養費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回應

時表示，政府當局將需搜集及分析相關數據，才可作出結論。

21. 劉小麗議員表示，約有 90% 的離婚母親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並非因為她們沒有經濟需要，而是因為她們沒有時間進行繁複的法律程序。一些離婚母親在探視期間被前配偶襲擊，這對子女造成心理困擾。強制規定離異父母共同擁有子女管養權而無提供足夠支援，或會對這些家庭造成精神創傷。在落實擬議法例前，應先向離異父母灌輸父母責任的概念。當局應改善探視安排，並應成立贍養費局，協助離婚母親收取贍養費，以減輕她們的經濟負擔。

22. 鑒於有人質疑以"父母責任"取代"擁有權"的概念可否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帶來好處，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改善有關追討拖欠贍養費及探視的現行安排。他表示曾遇到一宗個案，法院把子女探視權批給父親，儘管該名父親沒有支付贍養費並曾騷擾其前配偶。該名父親探視子女，對該名母親及其子女造成很多困擾。他詢問政府當局可給予該名母親及其子女甚麼協助。主席表示，部分曾被前配偶虐待的離婚婦女認為，若須就贍養費與前配偶接觸，對她們來說是一種折磨。副秘書長(福利)1 回應時表示，《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建議一個法定清單，當中載有多項因素，以協助法院在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中決定如何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在制定擬議法例後，有關父親或母親可向法院申請禁制另一方探視子女。社署會為分居/離異/正辦理離婚的家庭及受家暴威脅的婦女提供所需的協助。

23. 主席詢問，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收取贍養費，所得的綜援金會否被扣減。據他所知，這些綜援受助人須向社署提供證據，證明他們曾採取行動追討被拖欠的贍養費，並須等候 6 個月才可領回被扣減的綜援金。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贍養費被視為入息，收取贍養費者的綜援金金額會相應地予以扣減。未能收取贍養費的贍養費受款人應通知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有關的辦事處會審視這些個

案，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倘有需要，這些贍養費受款人亦可就追討贍養費向法律援助署尋求協助。

24. 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團體就擬議法例及相關支援措施表達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議案

25.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公眾對於香港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律改革在未有足夠的服務支援下很有保留，本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先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協助單親家庭尋求財政支援，加強預防離異及支援離異家庭，並及早在各區設立'探視中心'，在具體服務上推動父母責任。"

2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 CB(2)1318/16-17(05)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目前為單身人士在福利、房屋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支援服務。

制訂單身人士政策

28.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8/16-17(05)號文件)所載很多支援服務(例如家庭支援計劃)，並非專為單身人士而設。儘管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實施配額及計分制，以理順和重新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輪候時間十分漫長。他認為實際上並無任何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

政策。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按照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及家庭(包括單身人士)的個別情況，透過各項由社署管理的支援服務，為他們提供援助。社工會按他們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支援服務。郭家麒議員表示，綜合家庭服務無法滿足單身人士的服務需要。他對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表示不滿，因其並無提供任何關於單身人士服務需要的資料。

29. 主席表示，根據相關的統計數字，單身人士的數目由 2006 年的 367 653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459 015 人。有見單身人士的數目大幅增加，當局應提供專為單身人士而設的支援服務。鑒於單身人士不符合資格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及關愛基金很多援助項目，加上政府當局的支援服務以家庭為核心，主席、劉小麗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現行政策歧視單身人士。劉小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取消關愛基金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N 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的項目，而現時支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人，大部分為單身人士。鑒於僅有少量公屋配額編配予非長者單身人士，他們需要輪候 30 多年才獲編配公屋單位。部分無法負擔分間樓宇單位("分間單位")高昂租金的單身人士已淪為露宿者。除非為單身人士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否則他們的生活水平將不太可能得到改善。她促請政府當局提高 1 人家庭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至 2 人家庭的相同水平，並再次推出關愛基金為 "N 無人士" 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的項目。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回應時表示，當局提供不同措施，以滿足不同的有需要社群的需要。實施低收入津貼計劃，旨在紓緩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並鼓勵這些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為紓緩跨代貧窮，低收入津貼家庭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會獲發放兒童津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僱員獲得工資保障，全職工作的單身人士亦會受惠。自 2013 年起，交津計劃已予修訂，以涵蓋符合資格的單身人士。

增加單身人士宿位的供應

31. 張超雄議員表示，單身人士(尤其是單身男性)獲得政府當局的支援最少。鑒於公屋的輪候時間十分漫長，加上很多單身綜援受助人正支付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租金，很多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未有獲得照顧。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僅餘下兩間單身人士宿舍(深水埗曦華樓及西營盤高華閣)。這些宿舍提供的580個宿位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而輪候這些宿位的人數眾多。他詢問民政署會否考慮答應部分關注團體的要求，興建多些市區單身人士宿舍。主席和羅冠聰議員察悉，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曾經一度有合共28間單身人士宿舍，但現時只有曦華樓及高華閣仍在運作；他們詢問該計劃下其餘26間單身人士宿舍的狀況及現時的使用情況。

3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民政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民政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一項為配合於1994年推出《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該條例")下的發牌制度而實施的專設計劃。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的目的，是為受該條例實施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讓他們可在過渡期間安排長期住宿。在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曾經一度有28間單身人士宿舍，當中26間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而曦華樓及高華閣則由非政府機構管理。鑒於受該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數目在過往年間已大幅減少，該26間由義務工作發展局管理的單身人士宿舍已於2009年之前逐步被淘汰，而26間處所已全部歸還給業主。曦華樓及高華閣的平均入住率約為85%，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下可供入住的床位數目，足以應付受該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的需求。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受該條例影響的床位寓所住客僅有數千人，但需要房屋援助的單身人士卻以數十萬計。此外，現時有8萬多個家庭居於分間單位，而曦華樓及高華閣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年。他對民政署聲稱目前單身人士宿位的供應能充分回應服務需求，表示懷疑。

(會後補註：民政署表示，根據曦華樓於 2017 年 5 月提供的資料，男、女申請者入住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1 至兩個月及 11 至 12 個月。至於高華閣，平均輪候時間為 74 天。)

34. 主席表示，床位寓所住客人數已見下跌，但居於分間單位的單身人士數目卻大幅增加。因此，對單身人士宿舍的需求日趨殷切。他又表示，鑒於曦華樓及高華閣為 18 至 59 歲獨居於細小私營房屋(居住面積不多於 5.5 平方米)的人士而設，露宿者不符合資格申請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表示，儘管床位寓所數目已見減少，居於分間單位的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仍需解決。政府當局不應墨守成規，依循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原本的目的，而應制訂新政策，以解決居於分間單位的單身人士的住屋需要，並增加單身人士宿位的供應。劉小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房屋政策及單身人士宿舍政策。單身人士宿位的供應、面積及入住期應予增加/延長。民政署助理署長(4)回應時表示，單身人士宿舍計劃並非旨在為單身人士提供長遠居所。入住曦華樓及高華閣的申請資格已予放寬，以涵蓋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轉介的體恤個案。鑒於曦華樓及高華閣可完全滿足服務需要，民政署並無打算擴展該計劃。主席認為，以住客的流轉所見，曦華樓及高華閣的使用率其實均已達到 100%。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鑒於有越來越多人選擇不結婚或已離婚，社會上單身人士數目不斷增加，政府當局應解決單身人士缺乏支援的問題。行政長官在其 201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青年宿舍計劃，但該計劃的 6 個項目當中，至今未有一個投入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青年宿舍計劃的年齡要求，並容許單身人士申請該計劃下的宿舍。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回應時表示，青年宿舍計劃是一項青年發展措施，其目標租戶並非局限於單身青年，符合資格的 2 人家庭亦可提出申請。青年宿舍計劃以先導性質推出兩個項目。目前，該計劃共有 6 個項目，當中一個

正在施工，另一個在設計階段，其餘項目則在規劃中。預計在 2018 年年底，青年宿舍計劃下一間提供 80 個宿位的青年宿舍將會投入服務。

就提供合適居所予單身人士設定目標時間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配額及計分制對解決單身人士的住屋問題幫助甚微。很多單身人士沒有棲身之所，生活困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現行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改善對單身人士的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⁴回應時表示，按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現行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優化措施。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檢討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但會繼續適當地監察有關情況。

37. 梁耀忠議員表示，在配額及計分制下，較年長的申請人會優先於較年輕的申請人獲編配公屋，故此每當有相對年邁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加入公屋輪候冊，較年輕的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便會延長。為此，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無法知悉須輪候多久，才可獲編配公屋。為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他建議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為申請人擬備兩個輪候冊，一個為較年長的申請人而設，另一個為較年輕的申請人而設。

38. 主席詢問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公屋的平均輪候時間，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6 年。鑒於公屋資源有限，家庭申請者及長者一人申請者會獲優先編配公屋，並以他們平均約 3 年獲首次編配為目標。另一方面，在配額及計分制下並無就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設定目標，而房屋署("房署")亦沒有關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會視乎其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得分而定，考慮因素包括申請者的年齡、申請者輪候公屋多久，以及申請者是否已為公屋居民。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目前約有 2 000 名露宿者及 40 萬多名單身人士，現有的單身人士宿舍宿位

並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求。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為單身人士提供合適居所，並就此設定目標時間。政府當局應亦把空置校舍、閒置政府設施或以短期租約出租作貨倉用途的政府處所改建為公屋。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回應時表示，一如《長遠房屋策略》所載，其中一個主要的策略方向是興建更多公屋單位。當局以 28 萬個單位作為 2016-2017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未來 10 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除公屋外，資助出售單位亦可供符合資格的單身人士申請。教育局及地政總署設有既定機制，研究空置校舍的用途，房署亦有參與研究。事實上，若干幅空置校舍用地已用作公屋發展。在可行情況下，房署會繼續利用此類用地興建公屋。

聽取團體就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表達意見

40. 關於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團體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表達意見，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何君堯議員同意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應予增強，但表示事務委員會沒有迫切需要討論此課題。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優先討論其他更急切的事項。主席將張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投票支持該建議。主席表示會安排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就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表達意見。

V.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1341/16-17(01)號文件]

多重持份者論壇——"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及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

41. 主席表示，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邀請立法會提名 3 位議員參加將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的多重持份者論壇——"為可持續增長而投資於健康積極的晚年"及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樂齡常設委員會會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接受亞洲議員人口與發展論壇的邀請，並公開讓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加。他又建議，倘有多於 3 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會議，他會進行

經辦人/部門

抽籤，以決定獲提名的 3 位議員。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4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5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23 日